

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11日，电话及邮件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1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须佶成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须佶成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对董事会 2016 年工作进行回顾并对 2017 年工作作出安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对管理层 2016 年工作进行回顾并对 2017 年工作作出安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对 2016 年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回顾，并对相关财务指标作出解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对 2017 年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进行预计，并对相关工作作出安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《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出具大华审字(2017)004037 号审计报告,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2,359,945.13 元。公司拟定以总股本 5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52 元(含税),共计 26,000,000 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聘用合同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